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岷纸业”）因公司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60），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的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